

建築師換證 Q&A

<壹>、有關換證日期及如何領得新證之事項：

1、Q：換發開業證書之書件甚麼時候開始送到公會？

A：114 年 2 月份開始收件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換發作業流程詳附件一）。請依公會於寄送貴會員之函件（摘錄如下）通知時間送件。

請按會員證號及下列時間將應檢附之書件備齊後送至本會：

會員證號	0001~1350	送件日期	3 月 10 日前	轉送日期	3 月間
會員證號	1351~2050	送件日期	3 月 31 日前	轉送日期	4 月間
會員證號	2051~2680	送件日期	4 月 30 日前	轉送日期	5 月間
會員證號	2681~	送件日期	5 月 31 日前	轉送日期	6 月間
※送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2、Q：可以提早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嗎？

A：可以的。公會為擴大服務範圍，開業證書有效期限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者：如需提前申請換發，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將彙整後之書件送到公會。但有效期限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之後者，請自行向建管處申請換發。

3、Q：何時領取新換發的開業證書？

A：核准後，建管處營建科會發公文通知領取新證，請自行攜帶開業印鑑及該公文至建管處營建科，領取新證併同時繳納一千五百元證書費。另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詳附件三），主管機關受理換發開業證書，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下略）。

4、Q：領取新換發的開業證書其字號是否與原領證書相同？

A：同上，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核發與原領字號相同之開業證書。

<貳>、有關需要書表文件及其內容之事項：

5、Q：換發開業證書要準備甚麼書表文件？

A：請詳閱附件二自主檢查表第二項內容。

6、Q：換發開業證書之書表文件哪裡有？

A：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網頁/檔案下載/建築師換證/可以下載。

7、Q：填寫申請書表一定要用電腦打字列印嗎？或用手寫亦可？

A：建管處規定一定要用電腦打字列印。

- 8、Q：填寫申請書表完成後，要不要簽名及蓋章？
A：凡表格文件內容有需要建築師簽名及蓋章者，均要簽名及蓋章。
- 9、Q：填寫申請書表內之地址，填聯絡地址可以嗎？
A：建管處規定不可以填聯絡地址，一定要填事務所開業地址。申請書上「領件方式」不論勾選什麼，領件通知一律寄至開業地址。
- 11、Q：建築師換證申請表格如何列印？
A：每個檔案請分別雙面列印，若有困難時，單面列印亦可。
- 12、Q：建築師開業印模紙用何種紙張列印？
A：請用一般 A4 普通紙張列印，不需要使用描圖紙。
- 14、Q：請問是否要繳交建築師身分證正本？若繳交戶籍謄本？
A-1：應於送件時出示身分證正本核對與影本相符，核對後當場歸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大小章。
A-2：檢附戶籍謄本者需檢附正本，且須為最新三個月內請領的謄本。
- 15、Q：最近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之詳細要求為何？
A：請提供近期內之照片三張（認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及 JPG 檔案(臺北市政府要求)
(照片電子檔檔名：姓名身份證字號.jpg，檔案不能大於 500kb)
- 16、Q：若此次換證同時辦理變更事務所事務所址，應如何辦理？
A-1：登記函仍填具現在(舊)地址，於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變更事項】欄填具新所址。
A-2：檢附之資料常見缺失：
未檢附分區使用證明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應附正本且為第一類謄本。
- 17、Q：換證申請書表送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時，是否需繳交一千五百元證書費？
A：無需繳交證書費，俟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發函通知(或電話通知)領取新證時，攜帶開業印鑑及該函至建管處領新證時一同繳納一千五百元證書費。
- 18、Q：開業證書或開業建築師登記簿(即業務手冊)遺失，如何處理？
A：請登報聲明作廢，並檢附登報報紙正本全張(同時標註位置)。
- 19、Q：若要併辦印鑑變更，應如何處理？
A：1. 除登記函用印處蓋新印鑑，空白處蓋原印鑑，並標示新、原，其餘（申請函、印模紙…）都蓋新印鑑。
2. 新印鑑需與舊印鑑之字體及大小不同。
- 20、Q：送件之後，需使用開業登記簿正本(即業務手冊)，如何處理？
A：因換發開業證書需提供開業登記簿正本(即業務手冊)，恐難掌握辦理時程，會員若有案件需使用時請自行錯開時間；若已送件，可洽詢臺北市建築師公會(02-23773011#230)，若申請資料還在公會，可至公會取回，延後申請換證；若本會已將申請資料送至建管處，僅可等領新執業手冊(本會將請建管處以「急件」辦理)。

＜參＞、有關積分點數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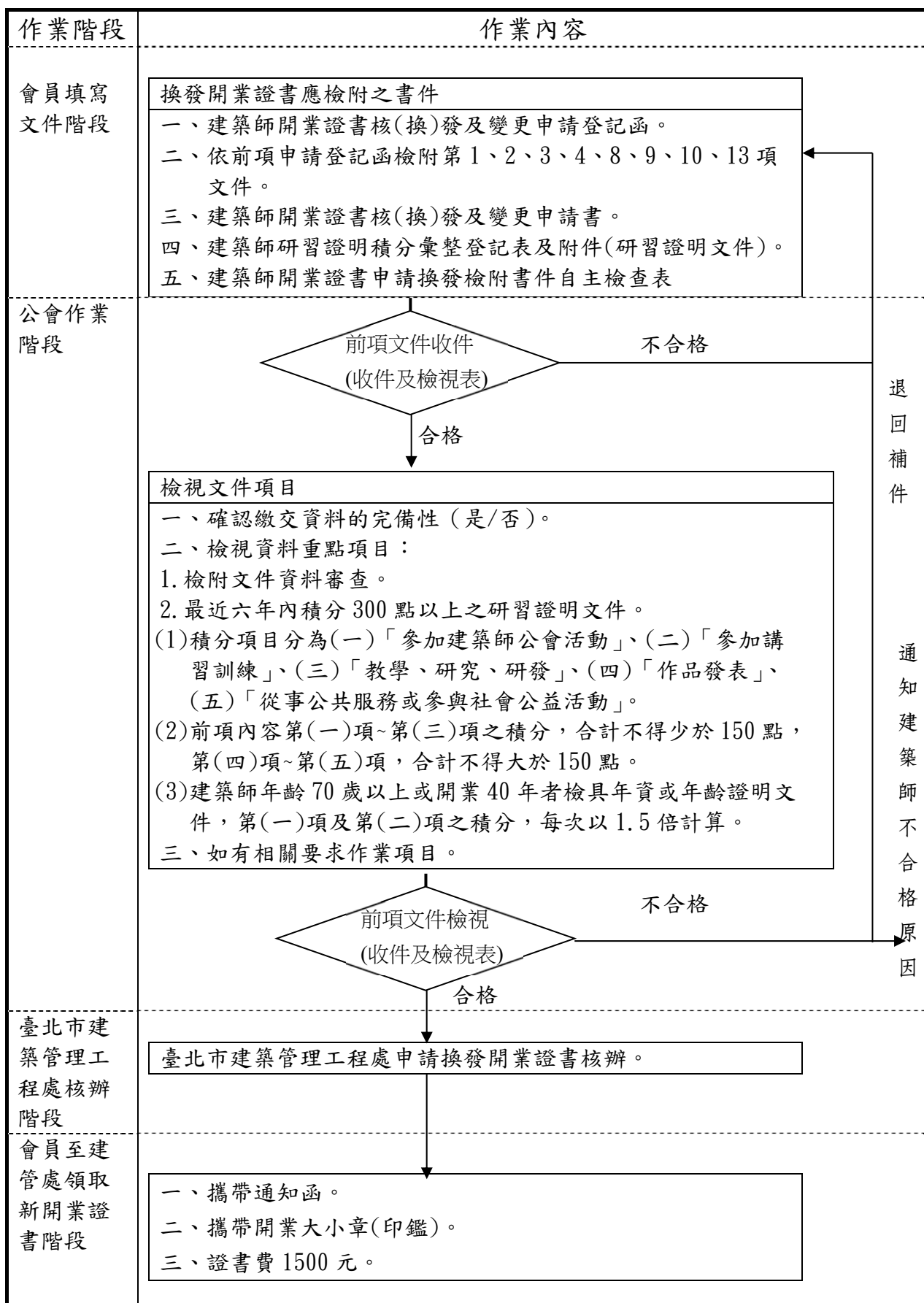
- 21、Q：我的六年內積分尚未達 300 點，可以申請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嗎？
A：不可以，請趕快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積分點數。
- 22、Q：若六年內積分未達 300 點，如何取得積分點數？
A-1 舉辦講習相關資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網址 <http://www.arch.org.tw/> 請上網查詢。積分累積達 300 點後方可申請換證。
A-2 可將學校授課證明文件、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公安檢查簽證、鑑定案件、社區建築師（內容詳附件三之附表-三、四、五項）等等，檢附「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附件五)」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認可積分。(營建署建管組(02)8771-2877)
- 23、Q：請問研習證明文件是否要附正本？
A：可，若附影本需加蓋事務所大小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 24、Q：我可以採用其他單位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證明之積分點數嗎？
A：可以，但其證明需有內政部核准積分點數之文號才行。
- 25、Q：我年滿 70 歲或開業年資 40 年以上，積分點數有優待嗎？
A：本會出具的積分點數證明已自動換算優待 1.5 倍了。但其他單位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證明之積分點數請自行計算。
- 26、Q：認可辦法附表最後附註一：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其「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及「參加講習訓練」實施方式之積分，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其意為何？
A：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是指：本人年紀滿七十歲開始以後所參加的活動或講習方可採計 1.5 倍，其之前未滿七十歲部份所參加之活動項目則不可加計 1.5 倍，應按一般積分點數計算。
- 27、Q：我的六年內積分累積有超過 300 點，是否要附上全部的點數相關證明？
A：6 年內積分達 300 點即可換證，證明文件附上達 300 點積分即可，多出的積分無需檢附。
- 28、Q：若積分彙整登記表之第四：作品發表，及第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任一項積分超過 150 點，應如何填寫？
A：各於實施方式及研習項目及積分欄位點數小計照實填寫，在最後合計點數計算時只採計最多 150 點即可（內容詳附件四）。
- 29、Q：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所寄發的研習證明應填寫於彙整登記表的哪一列？
A：請一律填寫在第二列「參加講習訓練」，其他縣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之研習證明則填寫於第一或第二列均可。

30、Q：積分彙整登記表之最後一欄證明文件之積分認可單位，其意為何？

A：凡是登記表的第一、二項積分只要有經內政部核准積分點數之文號就可以採計，而第三、四、五項就必須要經過國土管理署認可。

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作業流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件二

申請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相關書件自主檢查表

114 年 2 月 4 日

一、基本資料：

會員 證號		會員 姓名		聯絡人 姓名	
繳交 日期		電話		行動 電話	

二、換發開業證書應檢附之書件：

應檢附之書件	建築師續辦事項及 自主檢查	
0、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	用印(在背面)、填日期	有 ☐ 無 ☐
1、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3 份。	3 份親簽、用印、填日期	有 ☐ 無 ☐
2、印模紙 1 份	用印	有 ☐ 無 ☐
3、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檢附影本並附正本校對	有 ☐ 無 ☐
4、建築師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電子檔及照片 3 張。 (電子檔檔名：姓名身分證.jpg)送件時請提供檔案存檔後歸回隨身碟或光碟，無需再另提供 2 張照片。	提供 jpg 電子檔(檔案不能大於 500kb)、3 張貼於申請書上	有 ☐ 無 ☐
8、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	請檢附正本	有 ☐ 無 ☐
9、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即業務手冊）。	請檢附正本	有 ☐ 無 ☐
10、最近六年內積分三〇〇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 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及其附件。 (如要檢附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	親簽、用印(在背面)、 填寫積分小計、合計數	有 ☐ 無 ☐
13、證書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收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通知函後，領證時再繳給建管處)。		

註：1、申請人自主檢查欄位，有檢附該項書件者請註記【☒】。

2、申請變更事務所住址、門牌整編、變更事務所名稱及變更印鑑者，本會不檢視僅代轉送給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三、其他變更事項應檢附之書件：

☐ A11 變更事務所住址	增加第 6、19 項文件	有 ☐ 無 ☐
☐ A12 門牌整編	增加第 16 項文件	有 ☐ 無 ☐
☐ A30 變更事務所名稱	增加第 5、6、19 項文件	有 ☐ 無 ☐
☐ A31 變更印鑑	增加第 15 項文件	有 ☐ 無 ☐
5、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6、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15、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損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登記函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標註新舊印鑑，其他申請資料蓋新印鑑） 16、門牌整編證明。 19、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正本（第一類），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		

註：1、有變更該項者請註記【☒】。

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開業證書。
- 三、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
- 四、建築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相片五張。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核發與原領證書字號相同之開業證書。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5 條

建築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或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開業證書後申請復業，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者，應依前三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經審查合格，以核發日重新計算有效期間發給開業證書。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建築師開業證書後，應將建築師名單及事務所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建築師開業資料登載於政府網站。

第 7 條

建築師研習包含下列項目：

- 一、建築師倫理。
- 二、建築課程。

三、建築相關法令。

四、建築品質及實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項研習以下列方式實施，其得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及其個別項目積分計算如附表：

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

二、參加講習訓練。

三、教學、研究、研發。

四、作品發表。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第一款建築師公會活動或第二款講習訓練，由各機關（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活動或訓練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於活動或訓練後，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第 8 條

建築師於參加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研習後，應檢附研習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前項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並將委託事項刊登公報。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

實施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備註
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	參加建築師公會年會及當次併辦之專題演講。	每次。	二十	由建築師公會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二、參加講習訓練	（一）參加講習訓練、研討會、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	每小時。	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一、單一主題者以二小時為限。 二、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二）擔任講習訓練、研討會、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之講演或授課者。	每小時。	三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三）參加國內、外建築參訪活動或展覽。	國內 每次。 國外 每次。	三十 六十	由主辦單位檢具活動計畫書。	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三、教學、研究、研發	（一）在學校教授建築相關課程。	每學期單一課程。	三十	學校出具之授課證明文件。	
	（二）接受委託辦理完成建築相關研究案。	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助理研究人員。	三十 二十 十	受託合約影本及研究案成果證明文件。	每案每人。
	（三）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者。	刊登於AHCI、SCI、SSCI、EI、TSS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每篇第一作者。	八十	發表之論文及當期期刊目錄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每篇第二作者。 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五十 五十 二十		
	(四) 參加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報告者。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四十 二十 五	檢附發表論文或報告及研討會議程相關證明文件。	
	(五) 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於國內外專業期刊者。	每篇。	二十	發表之譯文及當期刊目錄影本（應可辨識刊物名稱、發行期別、發行日期）。	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六) 著作或翻譯書籍。	著作書籍 每本。 翻譯書籍 每本。	八十 四十	著作或翻譯之書籍，需含版權頁及國際標準書號（ISBN）。	
	(七) 獲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專利證明者。	每件。	一百二十	核准專利證明文件。	
	(八) 參加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小時。	二十	檢附報名及出席活動相關證明文件。	
	(九) 擔任建築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演講者。	每次。	六十	檢附講稿及研討會議程相關證明文件。	
	(十) 參加大學院校之在職進修，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	每學分。	十	學校核發之學分或結業證明。	
	(十一) 參加大學院校推廣教育課程或參加網路教學，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	每學分。	五	學校或教學機構核發之學分或結業證明。	
	(十二)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學術技術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四、作品發表	(一) 參加國際性建築競圖得獎者。	第一名每次。 第二名每次。	一百五十 一百 五十 二十	競圖得獎證明文件。	

		第三名每次。 佳作每次。			
	(二) 參加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以上建築競圖得獎者。	第一名每次。 第二名每次。	一百五十	競圖得獎證明文件。	
	(三) 作品獲邀參加國際性、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辦之發表或展覽者。	每件。	五十	受邀及參展證明。	
	(四) 建築作品取得建造執照者。	每一案件。	二十	建造執照影本。	
	(五) 建築作品取得建造執照，需先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及開發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或需兼辦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結構外審、停車獎勵、綜合設計者。	每一案件。	三十	建造執照影本及其他審查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六) 辦理案件取得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鑑定、鑑估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認可者。	每一案件。	十	雜項執照影本、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或其他核准(備查)證明文件。	
	(七)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規劃設計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一) 擔任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營建相關組織成員者。	每年。	三十	相關聘任公文書。	
	(二) 擔任社會公益活動之志工、義工、推廣永續建築、天然災害協助重建、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活動、社區建築師。	每次。	二十	應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三) 獲頒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公共服務貢獻獎者。	每次。	一百五十	傑出建築師當選證書。	

附註：

- 一、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方式之積分，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
- 二、建築師開業事務所設置於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者，其開業服務期間各研習項目積分加倍計算。
-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一百五十點。

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證書字號：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事務所名稱：	原領開業證書 有效期間：	
事務所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實施方式及研習項目	日期	積分（點）	證明文件 (依序整理附件於後)
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			(主辦單位所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
(一)			附件 一~(一)
(二)			附件 一~(二)
(三)			附件 一~(三)
(四)			附件 一~(四)
小計			積分（點）
二、參加講習訓練			(主辦單位所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
(一)			附件 二~(一)
(二)			附件 二~(二)
(三)			附件 二~(三)
(四)			附件 二~(四)
小計			積分（點）
三、教學、研究、研發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一)			附件 三~(一)
(二)			附件 三~(二)
(三)			附件 三~(三)
(四)			附件 三~(四)
小計			積分（點）
四、作品發表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一)			附件 四~(一)
(二)			附件 四~(二)
(三)			附件 四~(三)
小計			積分（點）
五、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證書)
(一)			附件 五~(一)
(二)			附件 五~(二)
(三)			附件 五~(三)
小計			積分（點）

合 計 點 數	特別規定檢核	☐ 建築師年齡七十歲以上或開業達四十年者，檢具年資或年齡證明資料，其「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及「參加講習訓練」實施方式之積分，每次以一點五倍計算。 ☐ 建築師開業事務所設置於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者，其開業服務期間各研習項目積分加倍計算。	☐ 不適用。 ☐ 適用本項規定期間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期間原積分（點）為：____，乘一點五倍為____。未適用本項規定期間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期間積分（點）為：____。六年間全部積分（點）合計為：____。（開業達四十年者，應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及「教學、研究、研發」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不得少於一五〇點（換證總積分應為三〇〇點以上）。 「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及「教學、研究、研發」等三項實施方式之積分，合計為：____。六年間全部積分（點）合計為：____。		

建築師事務所印鑑		建築師印鑑		建築師簽名	
----------	--	-------	--	-------	--

填表說明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二、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三、積分彙整登記表，如不敷用，可依需要增列。

四、附件證明文件，請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之附表，照順序整理附於後。

五、建築師研習證明列表中日期一欄，依下列規定填寫：（一）「參加建築師公會活動」、「參加講習訓練」二類，請依據主辦單位核發載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文號之研習證明文件所列該活動或講習訓練日期填寫。（二）「教學、研究、研發」、「作品發表」、「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三類，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之研習證明文件所列該項研習之「起訖日期」或「日期」填寫。

建築師個人參加研習活動後檢附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申請書

建築師姓名：	建築師證書字號：	原領開業證書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事務所名稱：	原領開業證書 有效期間：	
事務所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教學、研究、研發」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或刊物名稱)	研習名稱或成果	起迄日期 (或發表日期)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作品發表」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或成果	日期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					申請人無須填寫右欄			本類合格時數及積分 (點)：_____		
研習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或成果	起迄時間 年/月/日 ~ 年/月/日	申請時數及 積分(點)	研習證明文件	適用 規定	合 格	不符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以上申請 ☐ 「教學、研究、研發」類、☐ 「作品發表」類、☐ 「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類研習認可，應分別檢附研習證明文件，並一併核發認可證明。

建築 師事 務所 印鑑	建 築 師 印 鑑	建 築 師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 一、申請認可應檢附文件如下：(一)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 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四) 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規定之相關研習證文件。
- 二、停業之建築師，得僅檢附建築師證書影本辦理。
- 三、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 四、相關研習證明文件均以影本加蓋建築師私章辦理。
- 五、如申請多項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請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之實施方式及項目，照順序填寫，並將研習證明文件整理附於後。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收文 日期		核准 日期	
審核 意見	☐ 合格項目計____項，認可積分（點）合計____。 ☐ 不合格項目計____項。		
呈 判 流 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備 考	「適用規定」，應依據「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附表「建築師研習實施方式個別項目積分計算表」列明實施方式及項目，以項次簡寫之（例如：四、「作品發表」之（一）參加國際性建築競圖得獎者，註記為 4-（1））。	二 維 條 碼 表 單	